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就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非承諾性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與一家銀行(「**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融資應於相關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或本公司與該銀行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限的最後一日悉數償還。

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承諾確保(i)北京市人民政府應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100%股權，並有效管理、監督和控制北控集團；(ii)北控集團應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不少於40%之股權，並有效管理及控制北京控股；(iii)北京控股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不少於51%之股權；及(iv)北京燃氣集團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1%之股權。若違反前述承諾，該銀行可不時終止該融資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66.37%。

當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其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4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